MAR1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868093 日期：2020年3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古典式摔跤运动员和摔跤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来美国是为了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也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并且其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条件。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利益之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古典式摔跤运动员和教练，主要在其母国[已隐去]参赛。他拥有[已隐去]体育学院的体育（摔跤）学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包括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需要杰出成就的组织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全部四项标准，下文分别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在领域内表现卓越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条例的明文规定特别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在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申请人负有证明该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

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人数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1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书副本作为其在体育比赛中获奖的证据：2
• 两枚第一名证书（[已隐去]重量级），由“ [已隐去]共和国国防部古典式摔跤锦标赛 ”颁发（2014年和2015年）
• 三等奖证书，认定申请人为“ [已隐去]古典式摔跤锦标赛的[已隐去]获奖者 ”，由[已隐去]文化和旅游部颁发（2011年）。
• 第一名证书（[已隐去]重量级），由[已隐去]在“ 纪念日国际自由式摔跤锦标赛 ”上颁发（1999年）。
• 二等奖证书，在“ [已隐去]学龄儿童自由式摔跤公开锦标赛 ”中获得第二名（[已隐去]重量级），由[已隐去]体育教育委员会颁发（无日期）。
• 三等奖证书，在“ 1982-83年出生的青少年古典式摔跤国际锦标赛 ”中获得第76名，由[已隐去]体育教育委员会颁发（2000年）。

申请人还提供了似乎不符合“ 奖项或奖励 ”资格的证书，因为这些证书未表明其在体育比赛中的名次。例如，记录显示其获得了一份“ 表彰和感谢 ”证书，以表彰其对2014年亚洲青少年摔跤锦标赛成功举办的贡献，以及一份2013年少年亚洲锦标赛参赛证书。其余证书包括一份参加由“ [已隐去]志愿体育协会中央理事会 ”赞助的国际古典式摔跤锦标赛的参赛证书，该证书未明确表明其在其重量级中获得名次，以及一份拳击比赛第一名的证书，而拳击并非其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所提交的证书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摔跤协会主席[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指出[已隐去]锦标赛和[已隐去]杯是摔跤领域每年仅举办一次的重大体育赛事。他进一步指出，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之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索引，列出了受益人的奖项及其他证书，并与随附的十份证书相对应。在上诉中，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包括一份列有13项第一、第二和第三名成绩的清单，其中包含若干未出现在原始清单上的奖项，且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新清单表明受益人在1999年、2000年和2003年的“ [已隐去]锦标赛 ”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这些奖项此前未被提及。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加以证实。

在[已隐去]的摔跤比赛根据[已隐去]体育文化和体育部确定的“ 规模和体育意义 ”分为五个不同的等级和级别。[已隐去]的信函详细讨论了不同的比赛级别，并长篇讨论了在[已隐去]获得摔跤“ 运动健将 ”称号所需的条件，而申请人并未声称拥有该称号。然而，[已隐去]并未说明受益人获得获奖证书的具体比赛、分配给这些比赛的比赛等级或级别，或这些奖项所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我们确认，受益人的其中一份证书提到，他于2011年作为“ Ion Greco-Roman摔跤锦标赛冠军 ”获得了“ 三级文凭 ”。然而，根据该证书，该奖项由“ 文化与旅游部 ”颁发。I I表明，一个组织或机构，或以不同名称命名的“ 体育文化与体育部 ”，主管该锦标赛，该锦标赛被视为该项运动在~---~内的顶级体育竞赛。由于主办组织名称的这一差异，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的证书是否表明他在其运动项目正式批准的国家锦标赛上获得了奖项。
来自I I摔跤协会的另一封信表明，申请人于2011年在“ I I锦标赛 ”上获得了一枚铜牌，并列出了申请人获得的其他奖牌，这些奖牌似乎与提交的证书相对应，但该信未对这些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度提供任何进一步评论。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该证据，申请人并未提供在比赛中获得的任何奖牌的照片，记录中也不包含其他支持性证据，例如该项运动的国家联合会记录或公布的官方赛事结果。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I I摔跤协会被联合世界摔跤（UWW）承认为] I国家联合会，以及UWW章程和已公布的“ 国际摔跤规则 ”的副本。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文件如何支持其关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主张。提交的证据未表明其获得证书的竞赛由国家联合会或UWW主办，也未包含有关奖项证书所关联的认可程度的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证据附件，据称包含“ 关于以往获奖者的背景信息 ”。申请人收录了来自I I的四名摔跤手的传记和比赛结果，但未详细说明其将他们称为“ 以往获奖者 ”的依据。例如，证据未显示这些运动员曾参加过申请人本人获奖的同一竞赛。相反，证据反映他们在欧洲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等赛事中参赛并获奖。即使他们也与申请人在相同赛事中获得奖牌，他们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成功的事实并不支持申请人本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他提交了与其奖项有关的“ 所有合理可获得的证据 ”，但所提供的大部分证据与他具体获得的证书无关，也未

证明这些证书在摔跤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整体书面证据未表明申请人的证书是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两名摔跤手的证言证据，他们表明自己曾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的奖项，并将他们的成功归因于申请人的执教。此外，来自thd._____ ___,l摔跤协会代表的一封信提到了一些据称由申请人执教的运动员获得的奖项和奖励。然而，为满足法规的明文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本人是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的获得者；其学生获得的奖项不满足该标准。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他“ 一直是著名协会的成员，这些协会明确要求其成员取得成就 ”，并辩称“ USCIS未认定I 国家摔跤队要求其成员在杰出摔跤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和/或该队不符合组织资格，存在错误。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是I !国家摔跤队的成员。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一封来自D
I I副主席thd_ I摔跤协会的信。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该信确认受益人在两个不同组织担任教练的受雇日期，包括体育协会._____ _.f l I指出，“ 体育协会
l I'希腊罗马式摔跤是I I体育摔跤的成员 ”，并声明“ 该协会成员在共和国、国际比赛中获得奖牌和奖杯。 ”该信列出了在I I训练的运动员姓名及其成就I I声明这些运动员的成就“ 确认了体育协会
作为体育组织的杰出声誉。 ” I f

该证据未提及l !国家摔跤队或受益人在该队的成员资格，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因在其运动项目中的国家队成员资格而符合条件的主张。此外，记录未证明其在训练成功竞技摔跤手的体育俱乐部担任教练构成“ 加入协会 ”，且该协会要求由该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个人的材料，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的文章副本，该文章于.___~ 2019年在《启蒙报》上发表，比他提交本申请的时间晚'---------~ 十个多月。

根据8 C.F.R. § 103.2(b)(1)，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虽然在较晚日期发表的文章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为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予以考虑，但为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我们仅考虑在提交日期之前发表的文章。申请不能在其后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内工作有关的、在申请提交之前发表的材料的证据，其未满足该标准。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申请人可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通过赢得重大国家和国际比赛，对其努力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 ”。他坚持认为其提供了“ 广泛的专家证言，确认其在体育领域的成就构成对摔跤运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 可信的专家证言 ”给予适当权重。

申请人提交了三封支持该标准的信函，所有信函均涉及其作为教练的贡献。其中一封信由与I !摔跤协会相关的两名古典式摔跤教练撰写。这些教练提到申请人在体育协会I I的教练职位，并指出他“ 展现了自己是一名有能力的教练和一名经验丰富的导师 ”。他们还赞扬申请人“ 高超的组织能力 ”、他“ 巧妙地培养运动员参加比赛 ”的能力，并指出他“ 不断研究并引入现代体育发展的创新 ”。
另两封信来自I I国家队成员I I，他们表示申请人曾指导和训练他们。._I_____ _.I表示申请人帮助他为重大比赛做准备，并表示申请人“ 以其经验、运动潜力和出色的体育知识给许多人留下了深刻印象 ”，并且“ 在体育立法领域训练有素 ”。'--------~表示申请人以“ 在摔跤领域高超的技术和战术知识 ”而闻名，并且他曾与许多参加最高国际水平比赛的运动员合作。他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 训练方法及其作为古典式摔跤教练的成就代表了对古典式摔跤领域的重大贡献。 ”

所提交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教练技能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例子。例如，它们没有描述他为支持其作出原创贡献的主张而在训练方法或技术方面带来的“ 创新 ”，信函也没有解释他的训练方法或技术如何在其运动项目中产生超出与其合作过的个别运动员之外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3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虽然信函表明申请人曾指导过参加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的竞技摔跤运动员，但他未表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 ”体育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的规定，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证言证据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技术娴熟的运动员和教练，其学生在职业生涯中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功。尽管申请人获得了所提交信函作者的有利认可，但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他对该运动项目的影响等同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B. 摘要和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所提交的证据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所需的初始证据，也未记录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上诉将被驳回。

由于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审理主任的单独裁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来美是“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以及其入境将“ 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 ”，依据该法第203(b)(l)(A)(ii)和(iii)条。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裁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所需的初始证据，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我们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 .1，supra at 8-9。
4 Id. at 9。

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